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91—2009

大蒜等级规格

Grades and specifications of garlic

2009-12-22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雷郑莉、张玲、张军锋、尚兵、汪红、魏红、许超、祁玉峰、任红、贾斌、钟红舰、胡京枝。

大蒜等级规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蒜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抽样、包装、标志与标识及参考图片。
本标准适用于干燥大蒜的分等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

GB/T 8947 复合塑料编织袋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NY/T 1655 蔬菜包装标识通用准则

QB/T 3810 塑料网眼袋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大蒜 garlic

百合科(Liliaceae)葱属中以蒜瓣(鳞芽)构成鳞茎的栽培种，收获后经晾晒干燥，切除须根并保留一定长度蒜梗的蒜头。鳞茎不分瓣，只有一个圆球状蒜瓣的蒜头为独头蒜。

3.2

横径 diameter

蒜头最大横断面的直径。

3.3

梗长 stem length

蒜头顶端到蒜梗顶部的距离。

3.4

发芽蒜 germinating garlic

蒜瓣内的幼芽萌发出蒜瓣的蒜头。

3.5

空腔蒜 wrinkled cavity

蒜瓣萎缩形成空壳的蒜头。

4 要求

4.1 等级

4.1.1 基本要求

大蒜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
- 成熟、完整；
- 最外层鳞片完全干燥，表皮基本清洁；
- 无霉变、腐烂、变色、虫害、冻害、损伤和异味；
- 无发芽蒜、缺瓣蒜、空腔蒜和外来异物。

4.1.2 等级划分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大蒜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各等级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大蒜等级

等 级	要 求
特级	同一品种，色泽一致，形状规则，坚实饱满，蒜头外皮完整，无机械伤，无根须、蒜皮、蒜茎、空腔蒜等； 梗长 1.5 cm~2.0 cm。
一级	同一品种，色泽基本一致，形状较规则，坚实饱满，蒜头外皮基本完整，无机械伤，无根须、蒜皮、蒜茎、空腔蒜等； 梗长 1.0 cm~2.5 cm。
二级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较坚实饱满，允许外皮有少量裂痕或剥落，允许有少量形状不规则蒜，允许有轻微机械伤以及带少量根须和蒜皮、根须、蒜茎、空腔蒜等； 梗长 1.0 cm~3.0 cm。
注：独头蒜梗长小于 1.0 cm。 交易双方对梗长有特殊要求的可按双方协议执行。	

4.1.3 等级允许误差

按其质量分数计：

- a) 特级允许有 5%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级的要求；
- b) 一级允许有 8%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
- c) 二级允许有 10%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基本要求。

4.2 规格

4.2.1 规格划分

以蒜头最大横径为划分大蒜规格的指标，横径每间隔 0.5 cm 作为一种规格，规格的划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大蒜规格

单位为厘米

规 格	4.5	5.0	5.5	6.0
蒜头横径	4.5~5.0	5.0~5.5	5.5~6.0	≥6.0
注：山东苍山、云南等地小型大蒜的规格划分可向下顺延不超过 1 cm；独头蒜规格划分可向下顺延不超过 2 cm。				

4.2.2 规格允许误差

按其质量分数计：

- a) 特级允许有 5% 的产品不符合该规格的要求，但应符合相邻规格的要求；
- b) 一级和二级允许有 10% 的产品不符合该规格的要求，但应符合相邻规格的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方法

按 GB/T 8855 的规定执行。

5.2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按表 3 的规定执行。

表 3 抽样数量

批量件数	≤100	101~300	301~500	501~1 000	>1 000
抽样件数	5	7	9	10	15(最低限度)

6 包装

6.1 基本要求

同一包装内应为同一等级和同一规格的产品,包装内的产品可视部分应具有整个包装产品的代表性。

6.2 包装材料

可用编织袋、网眼袋或纸箱包装。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网眼袋应符合 QB/T 3810 和 GB 9687、GB 9688 的规定,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或 GB/T 8947 的规定,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并有透气孔。

6.3 包装方式

大容量网眼袋包装中部应有加固材料;纸箱包装内应有网袋。

6.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单位包装净含量应根据销售和运输要求确定。其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75 号令的规定,见表 4。

表 4 单位包装允许短缺量

标注净含量(Q_n) kg	允许短缺量(T)	
	%	g
1~10	1.5	—
10~15	—	150
15~50	1	—

6.5 限度范围

每批受检样品不符合等级、规格要求的允许误差,按所检单位的平均值计算,其值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且任何所检单位的允许误差值不应超过规定值的 2 倍。

7 标志与标识

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识,并符合 NY/T 1655 的要求。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等级、规格、产品标准号、生产者(或包装者)名称和详细地址、产地、净含量、采收日期和包装日期(必要时)等。标注内容要求字迹清晰、规范、完整。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 参考图片

8.1 大蒜包装方式实物参考图片

大蒜包装方式实物参考图片见图 1。



图 1 大蒜包装方式实物参考图片

8.2 大蒜各等级实物参考图片

大蒜各等级实物参考图片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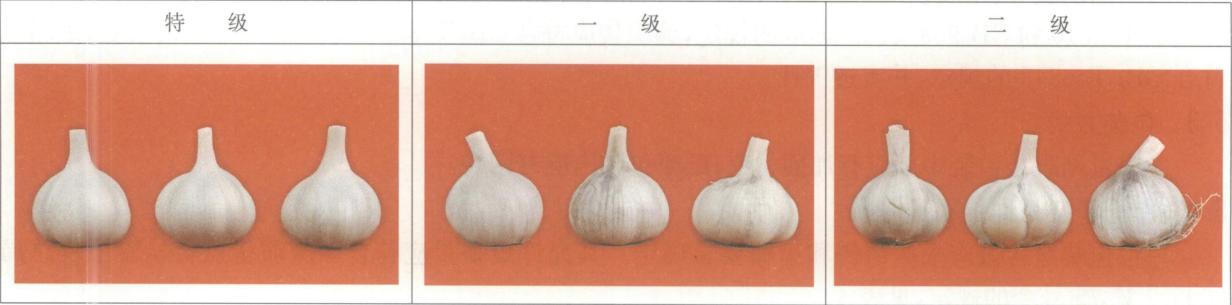


图 2 各等级大蒜实物参考图片

8.3 大蒜不同规格实物参考图片

大蒜不同规格实物参考图片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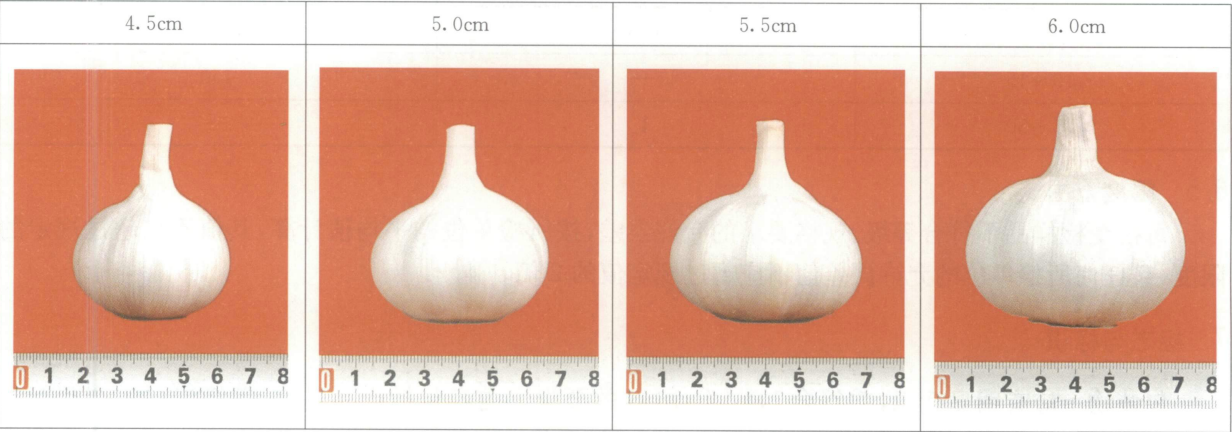


图 3 不同规格大蒜实物参考图片